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3330 )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 460,000,000 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33,687,000 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3,687,000元。該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i) 金價格下滑及金平均銷售價下跌導致黃金銷售毛利率下降；(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iii)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及(iv) 結轉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末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公告，而相關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其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恆先生組成。